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26	D3JL202605290031	万宝岗村北侧,小石头矿业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倾倒并掩埋废渣。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白县分局、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人民政府前往长白县小石头矿业有限公司核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越界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在2026年4月30日聘请第三方对长白县小石头矿业有限公司万宝岗玄武岩矿山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未发现有超层越界开采现象。 2.关于举报人反映“破坏林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26年5月31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测量发现,该矿存在石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现场无林木毁损情况。 3.关于举报人反映“倾倒并掩埋废渣”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仅使用挖掘机进行作业,挖掘出的玄武岩使用传输带将沙土及碎石进行分离,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分离出的沙土堆放在矿区北侧,未发现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渣行为。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矿产开采、林地使用生产经营行为。杜绝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占用林地、废渣违规处置等问题,切实守护林地生态资源和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6年6月2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量,结果为石料堆放侵占林地,针对违法行为将开展立案调查程序,严格执行林地占用管理相关规定,杜绝未批先占、超范围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90034	惠民小区6号楼东侧,有一洗浴场所,锅炉排放烟尘。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惠民小区6号楼东侧洗浴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洗浴场所使用的0.3吨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锅炉是该浴池用于洗澡水加热,运行过程中产生烟尘。 该浴池成立于2015年,现任法人2026年4月份才接手该浴池,现任法人接手浴池后为节约成本启用了生物质锅炉,检查时已要求该浴池老板立即停止使用锅炉,浴池用水直接购买热水。	属实	立行立改,达到群众满意。	1.为了不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浴池负责人停止使用锅炉,并采取购买热水的方式。为了防止浴池再次启用锅炉,先断开锅炉连接烟囱的管道,使其不具备启用条件。针对该浴池的违法行为,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进行立案查处。 2.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该浴池不定期开展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5290047	长白县十一道沟乡、宝泉镇,有人毁林开荒。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八道沟镇政府和宝泉山镇政府前往十一道沟村、宝泉山镇核实。经查,2026年6月1日,属地政府联合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十一道沟乡和宝泉山镇林区进行核查,现地及周边近期未发现毁林开荒行为。2018年至今涉及宝泉镇4起刑事案件,已全部经法院判决。其中以上涉案地块均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属实	健全涉林审批、毁林行为常态化排查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开垦林地、未批先占林地等行为,规范林地审批和林地资源管护秩序,切实维护辖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属地政府常态化开展辖区乡镇林地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非法开垦林地、未批先占林地等突出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依法对涉林案件进行查处。	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90054	丹鼎矿业非法生产柴油,有异味。	白山市靖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靖宇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靖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靖宇县公安局前往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核实。经查,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精粉,自2015年全面停产以来,厂区生产设备长期闲置,无生产作业痕迹、无设备启动运转迹象。靖宇县联合检查组对厂区全域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检查生产车间、仓储区域、闲置厂房及空旷场地,未发现任何柴油生产专用设备、炼化装置、储存罐体及输送管道,厂区无异味物料堆放,不存在非法生产柴油的基础条件和生产行为。 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场地,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危险废物仓储”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投入运营,未开展任何危废收储、中转作业。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收集、中转、暂存工作。检查标准化仓储库房无任何危废贮存,现场逐一3个储油罐开启罐盖查验,确认所有储油罐均为空罐,罐内无残留液体、无油品挥发异味、无物料沉淀。同时,企业在建区域、库房周边,未发现柴油生产设备、炼化设施,无各类易挥发、易产生异味的物料堆放、储存及处置行为。	基本属实	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建设工程带来的积极影响以及所采用的先进科学技术,消除群众对工厂的误解,赢得所在地居民对设施建设的认同。并跟踪涉事企业的建设,开展环境风险研判,精准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隐患,从源头防范同类信访问题反弹,规范辖区内企业生产秩序。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环保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督导,督促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投产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常态化开展环保设施运维保养和环境隐患自查,重点防范异味扰民、物料渗漏、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 2.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源头化解信访风险。优化多部门联动监管模式,落实常态化全覆盖排查。聚焦异味扰民、违规生产等信访突出问题,开展环境风险研判,精准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隐患,从源头防范同类信访问题反弹,规范辖区内企业生产秩序。 3.全面准确说明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及生产情况,告知公众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可控性,取得项目建设周边居民的理解。	办结	无

69	X3JL202605290057	多年前，泉阳林业局大顶子施工区，有人放火烧毁红松树林。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泉阳林业局、万良镇政府、万良镇派出所、万良镇林场、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泉水森林派出所、大东森林派出所前往大顶子林场核实。经查，2022年5月10日某林业有限公司大顶子施工区3林班7小班红松树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0.78公顷，当日完成灭火。目前，火灾现场植被已更新，起火原因未查明。	属实	加强森林防火管理，杜绝火灾发生。	某林业有限公司每年将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列入防火重点工作，林场一线巡护员加大野外违规用火监管力度，配合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规用火行为。	办结	无
84	X3JL202605290096	1.长白县有多家企业破坏林地、山体，违规采矿；破坏河道、土地，违规采砂。 2.松长公路沿线，有十余家砂石加工厂违规建设，生产时有扬尘、噪声，生产污水直排河道，且占用土地堆放物料。 3.八道沟镇、新房子镇一带，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森林经营局、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八道沟镇政府、新房子镇政府联合进行核实。 1.关于举报人反映“长白县有多家企业破坏林地、山体，违规采矿；破坏河道、土地，违规采砂。”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长白县共有21家从事此类经营行为的企业，发现2家企业存在侵占林地行为：（1）长白县某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废土和建筑材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侵占面积4509平方米；（2）小某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石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已启动调查程序。2010年以来，长白县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共查处20起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河道行为。 2.关于举报人反映“松长公路沿线，有十余家砂石加工厂违规建设，生产时有扬尘、噪声，生产污水直排河道，且占用土地堆放物料。”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松长高速（长白段）沿线共有6个标段，每个标段均建有1个碎石场，6家碎石场现均处于停工状态。2025年9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已对1家碎石场涉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25年12月，对2家碎石场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扬尘，进行了立案查处；6处碎石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松长高速公路沿线堆放物料点位开展核查，现已查实违法占用林地堆放物料15处，面积约80.94亩。 3.关于举报人反映“八道沟镇、新房子镇一带，有人破坏林地开荒”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8年—2023年，涉及八道沟镇的毁林开荒案件1起，新房子镇1起，已全部经法院判决，以上涉案地块均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3年以后八道沟镇和新房子镇林区未发现毁林开荒行为。朱某某在2014年—2015年共批复参地面积17.82公顷（位于马鹿沟镇和十四道沟镇），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查阅林业行政处罚数据库，2014年7月16日长白县林业局立案查处朱某某擅自开垦林地3亩的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为19980元，2015年春季已还林。	部分属实	1.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长白县水利局加大对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违规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梳理行业监管漏洞，健全常态化排查、动态监测、联合执法、闭环整改长效机制，防止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2.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和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对松长高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属地政府针对毁林开荒问题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持续优化涉林审批制度，落地常态化巡山排查监管举措，保障区域森林生态资源平稳安全。	1.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小某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长白县某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立案查处，限期恢复林地原有地貌。 2.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全力推进松长高速违法占地整改，对已核实的15处违法堆放物料问题，立行立改、依法处置，督促施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理违规堆放的物料，恢复土地原貌，分类推进林地、耕地复耕复绿。 3.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各乡镇扎实推进林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开垦、违法占地隐患逐项落实整治举措，依法完成涉林违法案件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